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15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志鵬、許智傑、鄭寶清等 20 人，鑑於我國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僅為政策執行單位，並無政策規劃之職權，觀諸國際趨勢，各國多將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層級提升，或擴大業務範圍，積極扶持新創企業，爰提案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將中小企業處提升、擴大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利跨部會間政策橫向協調，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強化台灣經濟體質，提升國際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台灣中小企業佔總體企業家數高達 97.7%，吸納 78% 就業人口，銷售額佔所有企業 30%，國際上亦讚譽台灣經濟奇蹟，龐大的中小企業功不可沒，及靈活彈性生產網絡，但過去政府政策與資源多集中於大型企業，權貴資本主義依賴威權體制的保護，無法面對國際激烈競爭，整體經濟政策與政府相關組織架構應徹底轉型。
- 二、比較我國經濟上夥伴國家或競爭對手，美、日、韓、新等各國政府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層級，皆具有部會間政策協調之功能，尤其美國為「小型企業署」與內閣部門相同位階，韓國亦將「中小企業廳」升格為「中小創投企業部」，新加坡將於 2018 年成立「新加坡企業發展局」。我國主管機關卻僅停留於政策執行單位，忽視中小企業發展，為發揮小而美的經濟體質，應隨國際趨勢將主管機關層級提升，強化政策規劃擬定之權責，以利跨部會間政策橫向協調。
- 三、全球化及網際網路之快速發展與技術變革，大量的社會創新與分享經濟模式浮現，衝擊既有經濟和社會結構，各國政府皆積極介入因應。然我國政府對於新創企業提供之各項資源散落於不同計畫，又欠缺主管機構，政策方向不明確亦無法發揮綜效，難以形塑利於新創發展之環境。新創企業皆由中小企業而起，中小企業處之業務擴大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可提供單一窗口，整合既有資源，加強橫向協調功能，排除法規與政策障礙，以應變全球經濟局勢變動。

提案人：	高志鵬	許智傑	鄭寶清		
連署人：	何欣純	呂孫綾	黃秀芳	陳曼麗	吳玉琴
	莊瑞雄	Kolas Yotaka		陳怡潔	李俊佖
	洪宗熠	姚文智	鄭運鵬	鍾孔炤	賴瑞隆
	趙天麟	趙正宇	林昶佐		

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u>中小企業處</u>，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一、台灣中小企業佔總體企業家數高達 97.7%，吸納 78% 就業人口，銷售額佔所有企業 30%，但過去政府政策與資源多集中於大型企業，權貴資本主義依賴威權體制的保護，無法面對國際激烈競爭，整體經濟政策與政府相關組織架構應徹底轉型。</p> <p>二、比較我國經濟上夥伴國家或競爭對手，如美國「小型企業署」與內閣部門相同位階，韓國亦將「中小企業廳」升格為「中小創投企業部」，新加坡將於 2018 年成立「新加坡企業發展局」。我國主管機關卻僅停留於政策執行單位，忽視中小企業發展，為發揮小而美的經濟體質，應隨國際趨勢將主管機關層級提升，強化政策規劃擬定之權責，以利跨部會間政策橫向協調。</p> <p>三、我國政府對於新創企業提供之各項資源散落於不同計畫，又欠缺主管機構，政策方向不明確亦無法發揮綜效，難以形塑利於新創發展之環境。新創企業皆由中小企業而起，中小企業處之業務擴大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可提供單一窗口，整合既有資源，加強橫向協調功能，排除法規與政策障礙，以應變全球經濟局勢變動。</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